

合同编号:



SNXAS2310376CGN00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西安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2023 年网络线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DZC2023-165), 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 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单一来源采购。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买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 网络线路 5 条,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 伍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零肆分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2023 年网络线路采购项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开通, 服务期限暂定一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明细

序号	具体内容	带宽	优惠后单价	优惠后合价	服务周期
1	不动产城乡建 ETN0001NP	20M	2791 元/月	33492 元	1 年
2	不动产权籍调查系统 数字电路(不动产电 子政 ETN0001NP)	50M	6895 元/月	82740 元	1 年
3	互联网专线 (KDGX29051070)	100M	5000 元/月	60000 元	1 年

合同编号:



SNXAS2310376CGN00

4	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 网络专线(CZ007987)	出租光 纤	17556.67 元/月	210680.04 元	1 年
5	不动产异地灾备 SD- WAN 网络(跨省)	20M	17673 元/月	212076 元	1 年

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如有);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零肆分,
¥ 598988.04 。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沪灞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到市住建信息中心 20M 数字电路一条
沪灞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到大数据局电子政务办 50M 电子政务内网数字电路一条
沪灞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办公 100M 互联网专线一条, 提供一组固定 IP
沪灞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到西安市大数据局电子政务办电子政务外网裸光纤一条
沪灞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到重庆灾备机房 20M 的 SD-WAN 线路一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 若国家颁布新的光纤资费标准, 自新的资费标准生效时起按新的资费标准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 (1) 签订合同 5 日内, 项目通过验收, 达到使用要求,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 的价款, 即合同 4.3 中的 5 条线路全年使用费;
-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3)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直接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1 甲方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 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6.2 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 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6.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 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6.4 应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6.5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 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6.6 应以书面形式(业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6.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1) 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无偿提供机房, 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3)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4) 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 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5) 提供有UPS保障的220V稳定电源, 供乙方设备使用, 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6.8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 该情况将视为本业务已经按时开通。

6.9 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 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如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 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同时, 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6.10 不得在使用的互联网专线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6.11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使用互联网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 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6.12 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经营甲方不具备资质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将互联网专线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VPN隧道等手段)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除骨干核心正常互联互通点之外, 甲方的任何网络节点不得有其他运营商和互联单位等的穿透流量接入,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上级以及乙方系统监测到的违规IP地址接入。



6.13 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须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之规定,不能接入未备案网站;甲方应对备案网站用户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乙方报送网站信息和变更信息。甲方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的,乙方有权依法采取断开网络接入等关停处置措施。

6.14 甲方承诺遵守附件二《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和附件三《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相关内容。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6.1 乙方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 6.2 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 6.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交付了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后,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使用业务。
- 6.4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
- 6.5 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 6.6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甲方使用本业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订时不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未履行相关手续,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全部或部分资质许可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或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除按照优惠前的正常资费费用标准计收月使用费外并向甲方加收月使用费3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乙方造



成的损失的,甲方应当继续赔偿。如甲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如果因甲方原因(域名劫持、网站被黑等情况除外),在同一个IP地址反复出现未备案网站或出现主体信息错误或与实际不符的情况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将甲方列入黑名单,此后乙方有权不再受理甲方业务的申请。以上关停处置措施有可能导致甲方同一IP地址的其他网站也被关停。相关网站被关停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当就该违约行为向乙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5.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向乙方补交欠费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6.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租用本业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所收取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在首月使用费中直接抵扣扣除,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使用费。如逾期6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西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编号:

SNXAS2310376CGN00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壹份。

甲方：西安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工行北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0509805801091
电话：10000
传真：87349029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17日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24日

SNXAS2310376CGN00

用户入网责任书

甲方作为接入中国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承诺已经认真阅读《用户入网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中国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

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中国电信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中国电信所提供服务的用户并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中国电信备案。
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依法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对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中国电信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应当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中国电信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中国电信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通知中国电信。

五、用户在使用中国电信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中国电信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应当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合同编号:



SNXAS2310376CGN00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中国电信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中国电信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中国电信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

<http://www.miibeian.gov.cn>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中国电信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中国电信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中国电信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一、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作为中国电信用户,同意遵守《用户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附件二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已依法取得了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八、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九、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



件, 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 承诺发布的内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 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 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 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秘密,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 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一、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侵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十二、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使用业务的时段为[], 使用的频次为[], 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 (二) 遵守实名制要求, 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 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



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 不转租、转售业务, 否则, 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 规范使用业务, 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 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 传送真实号码, 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 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 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 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 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 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 (PC 软件/APP 等) 提供语音落地, 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 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 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 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 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 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 (小交换机) 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 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 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 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 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 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 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三、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 (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 短信网关 (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 或短信类业务的,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 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 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10、情色动漫;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四、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合同编号:



SNXAS2310376CGN00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五、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十六、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七、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7]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八、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九、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
表:

